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乙方：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_____

采购代理机构：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永红街道小散乱排水整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QFCJC-2020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要求

1、执行现行国家（或行业或地方）适用的标准（规范、规程等），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，使用规范的名词、术语。

2、技术规范：

- 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(CJJ61-2003)；
- (2)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《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/T 8-2011)；
- (3)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》(CJJ/T73-2010)；
- (4)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示第一部 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20257.1-2008)；
- (5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》(GB/T18316-2008)；
- (6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(GB/T24356-2009)；
- (7)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(试行)》(2013年6月)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“小散乱”排水户是指建成区内排水规模相对较小、排水接纳难度大、排水接纳管理不规范等非居民排水户的统称。“小散乱”排水户主要分为以下8种类型：

- 1、农贸市场：农贸市场及市场周边小门面、小摊点等排水户；
- 2、餐饮业：饮食店、卤菜食品加工点等排水户；
- 3、洗车业：洗车场、汽修厂、4S店等排水户；
- 4、建筑工地：建筑施工排水，临时集中居住区、办公区、车辆清洗场所等排水户；
- 5、洗浴业：浴室、洗浴中心、美容店、美发店等排水户；
- 6、洗涤业：洗衣店、洗衣房、干洗店等排水户；
- 7、小旅馆业：小型旅馆、民宿等排水户；
- 8、其他：垃圾箱、垃圾房、流动摊点、夜排档等排水点。

三、调查工作内容及要求

- 1、按常污防攻坚指办(2020)22号文件要求对永红街道管辖范围内“小散乱”排水户进行调查、表格填写及编制信息调查表。

1.1 调查内容包括排水源头至市政管网入口之间的排水点、排水管道、检查井和排水构筑物（化粪池、隔油池、沉淀池等）等排水设施情况；

1.2 根据问题类型梳理排水户问题清单。具体可参照以下标准分为5类：

1.2.1 错接，污水直接接入雨水管网；

1.2.2 周边范围内有污水管网但未接管（无组织排放）；

1.2.3 已接管，内部雨污分流不到位，存在混接入河；

1.2.4 已接管，预处理设施不规范，达不到管理要求；

1.2.5 管网覆盖空白区，不具备接管条件，需新建完善管网；

2、对存在错接、乱接有污染源情况附近的市政排水主管网进行标注。

3、提供建议性的整改方案。

4、满足调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疏通检测、封堵抽水等辅助工作。

四、工作时间

年 月 日 一 年 月 日

五、成果提交

1、提交按户统计的排水户信息调查表；

2、按常污防攻坚指办〔2020〕22号文件附件要求汇总制作各类汇总统计文件。

六、测量服务费

本项目服务费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（户）	综合单价（元/户）	总价（元）
1	永红街道小散乱排水整治项目	3750	180	675000

七、付款及结算方式

1、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，数量按实结算；调查完成，数据整理、验收、资料提交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最终审定价款。

2、实际结算价款为：调查完成后实际调查的户数乘以综合单价（综合单价应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及税金等，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、义务和一般风险，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资料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0.1%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所致）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1、每三个月由甲方或参建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；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，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，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5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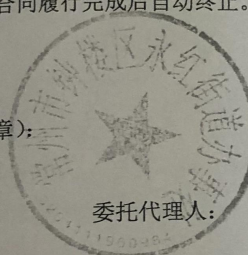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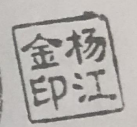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传真：

账号：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（运河路198号）

经办人：

备案日期：2020年9月11日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